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拇山護理新苗培育計畫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4年3月6日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新訂通過

105年12月14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，並培育成為具備專業知識技能、人文關懷素養及國際競爭力的優質專業照護人員，以「臺北醫學大學拇山護理新苗培育計畫」募款基金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，並訂立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拇山護理新苗培育計畫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：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之募款額度而定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：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，並分別上、下學期發放；如有特殊情事得由審查委員另案討論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具學籍(不含在職生)之護理學院本國籍大學部學生，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、持弱勢助學，或有特殊情事之證明同學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每學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備齊下列文件至護理學院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表(如附件)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已蓋註冊章)
3.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學生免繳)

4. 符合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。

第六條 審核：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院長自各學系、學位學程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。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審核標準，包含：

1.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(50%)
2. 學業成績(20%)
3.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(20%)
4. 學習歷程(10%)

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事得由審查委員另案討論。

第九條 核發程序：審定後，由學院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拇山護理新苗培育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年級	
聯絡電話	(H) : (O) :	手機	
學習歷程 (含修課、實習、 工讀、社團、競 賽、證照紀錄等)			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學生免繳)，附排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。		
導師評語			
核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核定金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年 月 日	護理學院 院長簽核	年 月 日